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補充函件(「融資函件」)，就一筆上限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或其由貸款人釐定以任何主要貨幣作出之等值金額)之無承諾循環信貸融資(「融資」)進行續貸。融資旨在支持本公司之企業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及在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違約事件並無持續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進行一次或多次提取或重新提取。融資之計息期為一、二或三個月，各計息期將由本公司與貸款人協定，惟須視乎貸款人可提供之資金而定(「計息期」)，而每次提取或重新提取須於有關適用計息期之最後一日償還。在任何情況下，計息期將不會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後。

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發出安慰函(「安慰函」)後方會授出。中國華融已發出安慰函並承諾，只要融資仍未償還，其將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地位。於融資函件期內，中國華融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且只要融資函件或任何融資項下仍有未償還款項，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須一直作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間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此外，財政部為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猛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